

教育研究集刊  
第六十九輯第三期 2023年9月 頁1-41

# 民國初期學制改革再起： 民國11年新學制定頒的再探



周愚文

## 摘要

民初教育部公布壬子癸丑學制，小幅修訂清癸卯學制以應急。因仿日制，實施未久再改。此由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發動，經學制會議及第八次會議討論修正後，大總統於民國11年（1922）公布新學制，其係參考美6-3-3制，實施迄今未改。因前人多未深究美國如何影響新制及各省反應，故本研究採史學方法，以一手資料再探討，以補不足及供未來借鑑。研究發現，因原制適應不良與弊病及適應世界潮流，經四階段修訂之。美人孟祿影響規劃大，而杜威則是思想啟迪與施行標準的參考。再者，袁希濤與黃炎培扮演重要角色，而胡適則在協調衝突。新制公布前已有數省做研究與試行，之後有16省市實施，與民初各省反應冷淡有別。新制小學4-2制、中學3-3制、義務教育4年、大學4年，其修訂策略特色係由下而上、多元參與、議事程序民主、留地方餘地及非全抄襲，但改革仍是穿衣改衣而非教育革命。

關鍵詞：6-3-3制、孟祿、袁希濤、新學制

---

周愚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特聘教授

電子郵件：t04035@ntnu.edu.tw

投稿日期：2023年02月01日；修改日期：2023年04月16日；採用日期：2023年05月17日

# **Re-reforming School System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Re-inquiring the Promulgation of New School System 1922**

Yu-Wen Chou

## **Abstract**

Wh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was established in 1912, the new Ministry of Education partially reformed the Gui-Mao school system in 1904. Borrowed from Japan, the Ch'ing's system had shown its problems in the subsequent years. Therefore,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Associations had promoted a reforming proposal since 1921. After the subsequent conferences orga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the New School System was promulgated by the President in 1922. This new system was primarily based on US 6-3-3 model. Using the historical method with first-hand sources, the aim of this article is to explore the ignored issues: how American education influenced this reform and how it was implemented. The main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two reasons for this reform were to address the disadvantages and problems of the old system, and to follow circles trends. While P. Monroe, a key figure, had a direct influence on the drafting, J. Dewey's impact was relatively limited.

---

Yu-Wen Cho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Email: t04035@ntnu.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Feb. 01, 2023; Modified: Apr. 16, 2023; Accepted: May 17, 2023.

Th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of Hsi-Tao Yuan and Yen-Pei Huang, leaders of the Kiangsu Education Association are often overlooked. Before it enacted, few provinces experimented with it. After it was promulgated, sixteen provinces and cities put it into practice. Finally, there were five strategic characteristics: bottom-up approach, diverse participation, democratic procedure, flexibility, and no wholesome duplic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Keywords: 6-3-3 model, Paul Monroe, Hsi-Tao Yuan, New School System**

## 壹、前言

學制是一國教育制度的主幹，也是教育發展的根本。而學制之修訂經常受到政治、社會、思想變遷及實施成效的影響。我國現行學制結構本於民國11年（1922）學制，該學制之特殊在於其採由下而上策略對民初學制做修訂，實施迄今已逾百年，影響深遠，故需對關鍵處再行檢討。元年（1912）元旦，中華民國成立，教育部於7月在北京召開臨時教育會議，原欲大幅修改前清光緒29年（1904）所頒《奏定學堂章程》（癸卯學制，其為中國實施西式學制之始，主要仿自日本）（徐宗林、周愚文，2019），但礙於3月開學在即，只能小幅修改，主事者蔣維喬在〈民元以來學制之改革〉一文提及，原欲遍採歐美各國之長，考量本國情形，重擬最完全新制，但最後事與願違，只能修改舊制（陳學恂，1987，頁164）。9月，教育部先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廢除前清宗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1991，頁22）；再公布〈學校系統令〉取代原學制，修業年限如下：初等小學校4年，為義務教育。高等小學校3年。中學校4年。大學本科3或4年，預科3年。師範學校本科4年，高等師範本科3年，預科均為1年。專門學校，本科3或4年，預科1年。實業學校分甲、乙兩種，各3年（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1991，頁59-60），成為4-3-4-3制，自小學至大學畢業，共18學年，新制通稱壬子癸丑學制。當時因民初政局動盪，各省區是否完全奉行與落實有疑慮（周愚文，2023），但已實施省區陸續出現適應不良的現象。大總統袁世凱4年（1915）初，仿德制修訂學制，頒《特定教育綱要》，改採雙軌制，原有小學校改為國民學校，以實施義務教育；另設預備學校，專為升學預備；中學實施文實分科（璩鑫圭、唐良炎，1991，頁746）。年底袁氏稱帝，5年（1916）6月失敗病逝，7月恢復共和。國民學校之名續用，餘修訂均廢（鄭世興，1990，頁130）。6年（1917），張勳復辟失敗。之後，南北對抗，軍閥割據，政局再陷動盪。8年（1919），巴黎和會上我國權益受損，引發五四運動（郭廷以，1980）。

儘管國內政局持續紛擾，但教育界對教育事業的改進熱忱未減。民國3年（1914）由直隸教育會發起，4年（1915）4月於天津成立全國各省教育會聯合

會，除貴州、廣西未派代表外，其餘各省及察哈爾、綏遠均派員出席（朱有瓚等，2007，頁204-207）。會議中，湖南教育會即提出改革學校系統草案，呼應袁氏主張，建議仿德制。該案後列入「徵集學校系統應否改革之意見案」，大會：

以問題重大，其應否改革，宜以鄭重之手續出之」，遂決議「徵集各省意見，以三個月為限，詳細備具意見書，送由教育部解決；一面由聯合會陳請教育部，在未解決之前，暫勿更動現制。（朱有瓚等，2007，頁209）

之後江蘇教育會組織學校系統研究會，提出〈研究學校系統案報告書〉（學校系統研究會，1915），開始醞釀修訂學制。7年（1918）底，教育部成立教育調查會，8年（1919）4月，第一次會議時，蔣維喬建議應調查學校系統（朱有瓚等，2007，頁407）。同年10月，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中，教育部明令廢止原教育宗旨，宣布以教育調查會所擬宗旨為教育本義（璩鑫圭、唐良炎，1991，頁843-844）。9年（1920）10月，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有關學制系統議案，安徽有兩案、奉天、雲南及福建各一案。鑑於此等重大議案，會期短促，大會不宜以少數意見驟行議決，遂決議請各省教育會於明年開會前兩個月，先組織學制系統研究會，以研究結果製成議案，分送各省區教育會及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事務所。此外，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應先議決學制系統案（文啟，2006a，頁453）。綜合以上四省提案，其共同處有：延長義務教育年限、取消高小併入國民學校、中學延長6年，中學先習普通後改選科（璩鑫圭、唐良炎，1991，頁855）。學制修訂工程正式展開，至11年，始頒行《學校系統改革案》（新學制）。

過去中國近現代教育通史論著對新學制的頒行與內容多屬概述（于述勝，2000；王炳照，1994；王鳳喈，1973；孫培青，2000；熊明安，1997；鄭世興，1990），對修訂背景及經過則從略，僅少數會討論內容且提及該制仿美制（王倫信，2002；錢曼倩、金林祥，1996），但欠缺直接證據說明美制如何影響新制，且多直接認定是受到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的影響，僅少數注意到孟祿（Paul Monroe, 1869-1947）學制制訂時曾參與（陳競蓉、周洪宇，2005）；又

多未提及頒行後各省反應，亦未揭示修訂策略是採由下而上，由民間教育會主導，與一般由國家主導不同。儘管全國統一後，民國17年（1928）再次修訂，但6-3-3制結構未變，且沿用迄今，故對此項重要教育改革的決策歷程、修訂策略、美制影響及重要影響人物等關鍵課題需再探討，以供今後學制改革借鑑。

本研究屬歷史研究，採史學方法，以當時北洋政府教育部檔案、教育公報、各省公報、《新教育》、《教育雜誌》、《中華教育界》及今人所編教育史料等一手資料進行耙梳分析。以下從政策的系統分析角度，依序簡述修訂經過，分析比較諸草案、檢討如何受到美國教育的影響、分析各省反應及歸納策略特色，最後提出結論。

## 貳、修訂過程與草案內容

壬子癸丑學制的正式修訂，是從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始，之後歷經教育部學制會議、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以下簡稱第七、第八次會議）討論，最後大總統公布，共四個階段，曾出現四個以上版本，茲簡述過程與重要內容如後。

### 一、第七次會議

民國10年（1921）10月27日至11月7日在廣州召開第七次會議，根據第六次會議決議，該次會議共有黑、粵、甘、浙、湘、贛、晉及直隸（逾期不及議）等八省區提出學制改革案，會議主要議案為學制系統草案，第六次會議時，有皖、奉、滇、閩四省提案，故第七次會議有關學制提案有11件，經比較後，因廣東草案手續非常完密，內容較完備，遂決議以廣東案為根據，將其他各案比較審查，最後修正通過（朱有瓚等，2007，頁242-253），以下簡稱第七次版。

第七次版草案的要點為：（一）全系統分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三段。（二）各段劃分以兒童身心發展為依據，童年時期（6~12歲）為初等教育段，少年時期（12~18歲）為中等教育段，成年時期（18~24歲）為高等教育段。（三）設校分科取縱橫活動主義（按彈性原則）。（四）教育以兒童為中心，學制系統宜顧及其個性及智能，各高等及中等教育編課，採選科制；初等

教育升級採彈性制。會議通過學制系統草案，其制度要點如後：（一）初等教育段：1. 小學校為實施國民教育而設，非專為中等教育的預備。2. 小學取一級制，統稱小學校，不分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3. 小學修業年限6年，得分二期：4年+2年。4. 義務教育4年。（二）中等教育段：1. 中學採3-3制，但依分科性質採4-2制或2-4制。2. 中等教育採選科制。（三）高等教育段：1. 大學修業年限4~6年。2. 大學不設預科，收高級中學畢業生。3. 大學得附設專科。4. 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期限3~4年。（四）師範教育：1. 師範6年畢業，前3年普通科，後3年師範科。2. 高等師範4年畢業，入學資格與大學同。3. 大學得設師範科，高等師範仍得獨立設置。該草案連同各省區原案比較表，彙印函寄各省教育會、各高等教育機關，徵求意見，於11年（1922）2月底前函覆。另送全國各報館、各教育雜誌社披露，徵求意見（璩鑫圭、唐良炎，1991，頁859-865）。

## 二、學制會議

民國11年（1922）9月20-30日教育部在北京召開學制會議，20日第一次會議，出席64人，首案為部交議學校系統改革案，先由部參事鄧翠英說明起草理由，再依序討論該案初等教育段、中等教育段及高等教育段，21日完成討論，交付第一組審查。29日討論審查報告，經逐條討論後三讀通過（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2010，頁393-396，402-404）。

會後，9月29日教育部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草案），主要內容是：（一）小學校修業年限6年，分初、高兩級。初級修業4年，高級2年，但依地方情形得單設初級。（二）義務教育年限定為6年，但依地方情形，得暫以4年。（三）中學校修業年限6年，初級中學4年，高級中學2年。初中得單設，高中與初中並設。（四）初中實施普通教育，高中除設普通科外，得分設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五）師範學校修業6年。（六）專門學校修業4或5年，收初中畢業生。（七）高等師範學校修業4年，收初中畢業生。（八）大學校修業4或5年，可合設數科或單設一科。（九）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如提高程度改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年限為4或5年，得改單科大學校或師範大學校（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1991，頁85-86）。以下簡稱部版。

### 三、第八次會議

民國11年（1922）10月11日第八次會議在濟南召開，21省區代表到會46人，會中議決學校系統案（朱有瓚等，2007，頁253）。胡適記錄了會議爭議與協商過程，當時教育部派編審陳容、視學胡佳鳳與會，其曾參與學制會議。因部會前非正式提交學制會議部版希望維持其案，但未提第七次會議決議草案，引發會員不滿，後經北京教育會代表胡適居中協調，依第七次版再參考比較部版擇善而從，提出折衷案作為審查底案，經過袁希濤主持甲組審查會討論後，公推袁希濤、許倬雲及胡適起草，由胡適執筆，形成「起草員案」，再經審查討論，修正後通過。最後送第三次大會討論，修正後通過。其要點如後：（一）初等教育：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小學校得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義務教育暫以四年為準。各地方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二）中等教育：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初、高兩級，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三）初中施行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高中分設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中等教育採用<sup>1</sup>選科制。職業學校之期限、程度，得酌各地方實際需要定之。師範學校修業六年。（四）高等教育：大學設數科或單科。大學修業年限四至六年。專門學校修業年限三或四年。舊制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年限內提高程度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四年，稱師範大學校。大學校用選科制（胡適，1922a）。以下簡稱第八次版。蔣夢麟會議期間代蔡元培、湯爾和去信胡適，告知當初湯總長欲將部版提交會議，但因部內反對，以鄧翠英最烈且指責袁希濤，遂決定送交參考，且尊重會議決議，請其代轉黃袁二人（胡適，2004，頁865-866）。

### 四、大總統公布

民國11年（1922）11月1日，大總統令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其要點如後：（一）初等教育：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依地方情形得暫展長一年。小學校分初、高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得單設。義務教育暫以四年為準，但各地方情形

<sup>1</sup> 加粗黑標楷體底線處是與最後公布的《學校系統改革案》同處，後同。

至適當時期得延長之。（二）中等教育：中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分初、高兩級，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或初級二年、高級四年。（四）初中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設各種職業科；高中分普通、農、工、商、師範、家事等科。中等教育得用選科制。師範學校修業六年。（三）高等教育：大學設數科或單科。大學修業年限四至六年。舊制高等師範學校應於相當年限內提高程度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四年，改稱師範大學校。舊制專門學校，如提高程度改收高中畢業生，應於相當年限內提高程度收高中畢業生。大學校用選科制（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2010，頁439-444）。此上內容，大致參考第八次版，但在職業學校及專門學校、高中設選科事項上有所更動。以下簡稱公布版。

## 參、修訂草案分析與討論

### 一、修訂原因

促成再次修訂壬子癸丑學制的主要原因，可歸納成兩項：

#### （一）實施後出現適應不良與弊病

民國8年（1919）蔣維喬在教育部教育調查會第一次會議建議調查學校系統時稱：

年限劃然，殊欠活動。當時所以採用此制，實因辦教育者學識經驗皆苦不足，若學制稍趨繁複，即不免無所適從，故取劃一之法。今則各方皆病其呆板，……。（朱有瓚等，2007，頁407）

中華職業學校校長顧樹森（1920）指出，現行學制弊病有六：過重劃一、多仿效他國、設施普通教育的學校重複太多、多正系學校而少旁系學校、高小及中學畢業生出路的危機、普遍缺乏培養共和國民的精神。

浦東中學校校長朱叔源（1920）以為，現行學制完全抄襲日本，制度太劃一、太不活動，不管地方情形及學生個性，學校生活和社會生活不相適應，學校

和社會隔膜太深。

莊后（1922）指出，舊學制的困難，第一在妨礙教育的自由發展，第二在不能適應實際需要。此皆起因於抄襲日本學制。

寓仁（1922）指出，現行學制已發現許多弊病，缺點在劃一、呆板。過去盲從、任意抄襲、模仿日德。

學制會議臨時主席蔡元培致答詞說：

……查現行學制係由民國元年臨時教育會議議決規定者行之十年，民情時勢既有變遷，各地方實施上頗多感不適當，在進行上頗多感困難，深以為學制不應不隨時勢，亦有所變遷。……。（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2010，版363）

國務總理王寵惠演講時說：第一次學制會議距今有十餘年，當時會議係初創，故諸多不甚完善，時勢與10年前不同，此次會後當有所改良（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2010，頁365）。

## （二）順應世界思潮與教育趨勢

南京高師教授陶行知（1922a）指出，壬子學制，經10年的試驗，弱點發現甚多。近一、二年來，教育思潮猛進，幾有不可終日之勢，故此次所提草案，確是適應時勢需求而來。而民國11年（1922）9月，學制會議時大總統訓詞中說：

吾國學制當初取法東西各國，參酌習慣情形殫精釐定，原不能期其一成不變，改革而後屢有損益。……近歲以來世界思潮突經變易，各國學制並有更張，吾國正在亟求教育發展之時，自宜因應時宜通變不倦，……。（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2010，頁362-363）

## 二、各省現況比較

第七次會議時曾分析11省學制現況，擇要如後，由表1可發現各省的學制年限差異頗大，故欲整合成一共同方案甚為不易。

表1

## 11省學制現況比較

省	初等教育	義務教育	中等教育	職業教育	師範教育	高等教育
廣東	小學6年	4年	3+3	1/2/3年	初師6年、 高師4年	大學4-6年、高專 3-4年，無預科
黑龍江	小學7年	7年	6 (4+2)	2年	2年	大學6年 (2+4) ， 專門 (1+3)
甘肅	小學7年 (4+3)	7年	6 (3+3)	3年	2年	大學3或4年
浙江	小學6年	12年	6	2+4	普師4年、 專科2年	大學6年
湖南	小學6年 (4+2)	4年	3+3	3年	高中師範科3年	大學4-6年
江西	國校4+2	4或6年	4+2	甲乙種	2年	大學4年、高專3年
山西	國校6年	6年	6	6年	6年	大學6年
奉天	小學6年	6年	5 (2+3)	2+4	師中預科1年、 本科4年、 師大預科2年、 本科4年	大學預科3年、本 科3或4年
雲南	小學6年	6年	2+4	4年	師中預科2、 本科4、 師大預科2、 本科4	大學預科2年、本 科4年
福建	國校7年 (4+3)	7年	4+2		師範6年、 高師2年	4年
直隸	國校6年	6年	4+2	甲4/乙3	6年	4年

註：修改自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856-858），璩鑫圭、唐良炎（編），1991，上海教育。

### 三、爭議焦點與各方案主要差異比較

#### （一）標準

各版草案在規劃前，都訂有標準，作為設計制度的依據，此反映規劃的理念與原則，彙整如表2。

表2  
各版學制案標準比較

第七次版	部版	第八次版	公布版
1. 依據共和國體，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1.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1.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1.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2.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2.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2.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2. 發揮平民教育精神
3. 發展青年個性，使得選擇自由	3. 謀個性之發展	3. 謀個性之發展	3. 謀個性之發展
4. 注意國民經濟力	4. 注意國民經濟力	4. 注意國民經濟力	4. 注意國民經濟力
5.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5. 注意生活教育		5. 注意生活教育
6. 使教育易於普及	6. 使教育易於普及		6. 使教育易於普及
	7.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7. 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

註：彙整自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860-861，985-989），璩鑫圭、唐良炎（編），1991，上海教育；北洋政府檔案（092）（頁416，439），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2010，中國檔案。

陶行知（1922b）評析時指出，第七次版反映出注意到社會需要的能力（第一、二、四、五、六條），以及個人需要的能力（三、四、五條），但缺乏生活事業本體的需要。此項缺失，部版中加入「注意生活教育」一條，可能與陶氏學制會議時身為部聘代表有關。第八次版時，將「審查會報告案」的七條標準減為四條，較其他版減少，公布版則維持部版七條，參見表3。

表3  
學制草案主要爭議點

爭議點	支持者	公布版
小學 6年制 (4-2)	顧樹森（1920）、第七次版、部版、袁希濤、朱經農、江蘇省教育會、胡適、孟祿、江西省教育會、雲南（何作楫，1922）、俞大同（1922a）、第八次版	6年但得延長一年
7年制 (4-3)	蔡元培（1922）、江西教育會、浙江省教育會、孟祿（鄉村）、杜曜箕、雲南（何作楫，1922）、李石岑（1922）、余家菊（1922）	

（續下頁）

	爭議點	支持者	公布版
義務教育	4年	第七次版、江蘇省教育會、第八次版	4年但得延長
	6年	部版	
中學	3-3制	第七次版、廖世承、袁希濤（1922）、黃炎培、孟祿、周光倬（1922）、余家菊（1922）、俞大同（1922b）、第八次版	3-3制但得採 4-2或2-4制
	4-2制	部版、蔡元培（1922）、江西省教育會、程時燿（1922）	
	2-4制	經亨頤（1922）	
大學預科	廢除	第七次版、部版、余家菊（1922）、俞大同（1922b）、胡適、第八次版	廢除
高等專門	廢除改單 科大	蔡元培（1922）、江西省教育會（附錄，1922）、部版、陶履恭、程時燿（1922）、李石岑（1922）、第八次版	廢除改大
	存	第七次版	
高等師範	改師大、 大學師範 科	顧樹森（1920）、江蘇教育會、陶行知、程時燿（1922）、李建勛（1922）、俞大同（1922b）、第八次版	改師範大學校
	存	第七次版、部版、黃炎培（1922）	

註：根據《新教育》4卷第2-5期及相關資料彙整。

又以上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發揮平民教育精神、謀個性之發展、注意生活教育等四條，與杜威在華講學的關係，則詳見後敘。

## （二）學制

各方對草案主要爭議點有六項，包括：1. 小學採6年制（4-2）或維持7年制（4-3）；2. 義務教育4年或6年；3. 中學採3-3制、4-2制或2-4制；4. 應否廢除大學預科；5. 高等專門學校存廢；6. 高等師範存改。各方支持案及最後公布版整理如表3。

由上所知，最後公布版是調和折衷各方意見的結果，有主流制度，但在中小學修業年限及義務教育年限也給予地方彈性。

## 肆、美國教育影響程度的檢討

早期教育史著作多稱新學制是完全抄襲美制或美國模式的簡單翻版，近來則有所質疑（于述勝，2000）。本節討論的焦點是美國教育「如何」影響修訂，而非是否有影響或抄襲。以下將從第七次版及可能有關人物進行分析。

### 一、第七次版的美國因素

關於第七次版所依據廣東草案的研擬經過，廣東教育會副會長金曾澄（1922）於〈廣東提出學制系統草案之經過及其成立〉一文指出，在蒐集材料方面，與美國有關者包括各國學制系統圖、《美利堅之中學》、美國教育制度。此外，考察德、英、美、法、日五國學制得失，其中，美國的缺點是：（子）舊制因侵入少年期，且與中學科不銜接，故為不良。（丑）新制小學有分二段者，即多一級，便難於銜接。優點：（子）中學分二段，各可酌量地方情形，得辦一級中學。（丑）新制中學有辦二年初級大學者，一可使學生就近入學，二可使大學專注，不兼科性質。至於其他各國學制的缺點，德國是貴賤階級太嚴，英國是全國教育無系統可言，日本是學制過於劃一而無活動餘地。而各國共同趨勢中，小學期限趨向6年、大學趨向4年、提高中學程度不設預科、注重職業教育與村落教育及延長強迫教育期限等，則具有美國精神。

查《美利堅之中學》是周維城等人（1917）合撰，係據黃炎培於4年考察美國中學教育所見，黃炎培於序中指出，當時學制中學受抨擊最多，欲提供改進參考但非採美制，介紹中學選擇科制及中學6年科制。因被列入第七次版的參考資料，王倫信（2002，頁53）斷言該書應對新學制有重大影響。

### 二、美國學者的影響

#### （一）孟祿來華調查

第七次會議時，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院長孟祿曾直接參與。民國7年（1918）成立教育部教育調查會，10年（1921）9月，孟祿受邀來華指導教育調查，至12月14日止，前後遊歷九省18都市及鄰近鄉村，參觀學校及其他機關200

餘處（凌冰，1922）。

在孟祿10月28日至11月8日考察廣州教育時，正值第七次會議召開，孟祿受邀在大會開講演會一次，談話會三次。黃炎培（1922）稱「所討論者皆屬根本重要問題，博士屬教育行政專家，此會得其助力不少」。其中，10月31日在省教育會對各省教育會代表講演，題為「平民主義在教育上的應用」。晚間與聯合會代表討論學制問題（王卓然，1922）。江蘇代表沈恩孚稱，「此次提出改革學制案凡十一省，結果依廣東提出者為藍本，共同討論，就原案略加修修正，並參加孟博士之意見，本草案始公決成立。」（要聞，1922a）另依其建議將「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列入草案審查標準（于書娟，2022，頁300）。又胡適（1922b）很贊成他講演時提到：「一種新制學校非到辦理有成效時，不得替代同種的舊制學校」，認為是一極重要的忠告，否則只是換湯不換藥。

會後，他曾於《新教育》發表〈論中國新學制草案〉，指出新學制草案規定小學6年、中學6年，與外國今日試行6-3-3制相同。但認為該制有利有害，有利者五，包括行政的活動（指靈活）、課程中的漸進、中學期之延長、激勵學生及注重個性。但宜注意：一、過於信任新學制亦不相宜，毋以為新學制定便能解決中國教育問題。中學教法不根本改良，行新制也無益。二、時常改制，新學校種類、新課程、新方法試用未久，其價值未顯著，見異思遷，動輒更易為大忌。對於現有學校在新學制行後，僅可聽其存留，一方面觀其最後效果，一方面留特異處。三、自由大、特異多，是新學制特色，但一地方不應當舉辦一切新法。以上三點，在縣鄉辦教育者各外應當注意（孟祿，1922a）。觀孟祿的觀點，應屬中肯且切合中國實況。

當孟祿12月返京後，19至21日由實際教育調查社邀集17省代表70餘人與他共同討論教育問題，亦包括學制，為期兩天半。針對學校系統，首先討論有關小學校修業年限問題與普及問題。就第一個問題，孟祿認為中國的小學教育，管理制度與精神都很好，所要改變處，是在中小學銜接處。現在教育的趨勢，美國小學校原為8年，現在要改為6年，將2年加入中學校。歐戰後，歐洲將雙軌制改為單軌制。各國之所以減少小學年限，因其欲將小學所省時間，讓小學畢業生去學習更高深的學問。他認為中國現將4-3制改為6年制，一是因將來要將強迫義務教育加至6年，二是使學生節省一年時間去上中學。對前者，他根據調查4年發現強迫

教育除山西外，均尚未辦到，城鄉教育未普及，加多年限太早。對後者，他認為中國文字難，對畢業後未能升學者，則白減一年，故城市小學校可用6年制，鄉村小學校可暫用4-3制。關於第二個問題，在於怎樣使學校與社會發生關係，以及學校對社會有何益處。其次，關於中學校，他透過參訪蒐集到三個問題：一是學生在校所學，畢業後不能就業；二是中學與高等教育機關無聯絡的機會；三是中學校自身有種種困難。對第一點，中學課程無彈性，學生無自由選擇餘地，他認為可在中學校安排職業預備科目，而第七次版很完密，中學制法美相倣，中學6年，分為二部，前後各3年，並分出職業預備教育，農、工、商，各種與歐美制度相同。對第二點，他認為中等教育改為6年，前3年為普通科，後3年為職業預備科，則中學所學自然與高等教育有聯絡，此法較舊制完善。又中國高等教育機關均設預科的作法，實因中學程度不足而不得已，但對學生精神、年限、經濟均大有妨礙。與會者對孟祿的看法，北京大學教育系教授朱經農主張用6年制替代4-3制，但學校年限依功課需要而定；山西教育廳代表杜曜箕贊成小學保留4-3制；江蘇省教育會會長袁希濤認為小學縮短一年，則初級中學可多設，使各縣可增加領受9年教育的兒童；徐金線（淥）因現高小畢業生升學少，若7年，可多受一年教育，如減為6年，則需提高程度（凌冰，1922，頁537-548）。當討論學校組織時，注重中學校，他重申6年制，分高、初二級，前3年是普通科學，後3年分為幾科，學生可選擇一科，此法在美稱為「平行學科制」，他在廣東講演時即提及。對其主張，方永蒸問平行制如何分科，孟祿主張，在必修科外，有幾種選修科，中國地方差異大，課程及辦法不要一律。北京大學社會學系主任陶孟和認為中國甲種職業學校完全失敗應廢除，孟祿認為如中教學法改良時，則取消甲種平行學校；袁希濤問高中與初中合設與分設利弊，他回應依各國經驗最好設在一處。又提中學科目太繁多，未來的課程初中一、二年不用選科制，高中則要選科。南開大學校長張伯苓對於裁併無效率中學校及廢止大學預科，則指出實際難為處（凌冰，1922，頁548-551）。

民國11年（1922）初，孟祿路過上海，王雲五到訪請教新學制問題，返國途中專為《教育雜誌》撰稿Proposed Changes in the School System（〈評新學制草案〉），他重申之前論點，列出新學制四項「利益」（advantages）及三項不利，有利者是：其伸縮性強適宜各地情形，能允許學生向種種殊異方向進行，使

學生有充分修課的動機，中等教育年限由4年延長為6年。不利者為：一是應時時警惕，對於已有的教育利益，不可因教育改革而剝奪之。對於不易維持4年小學的鄉鎮，不可強令改辦6年小學。二是其活動（variation）過甚，易生誤會。三是每傾信制度過甚（孟祿，1922b）。後孟祿再撰The Middle Schools（〈論新學制中等教育〉），建議現制中學4年，宜延長為6年，符合歐美趨勢；前3年受普通課程，後3年設四種平行課程，屬於職業初步性質。現有優良的實業學校，不宜為求劃一學制而停辦（孟祿，1922c）。

陳競蓉與周洪宇（2005）曾稱「孟祿來華對6-3-3學制改革產生重大影響」，再由以上對孟祿的分析，可知他對新學制草案的研擬有直接的影響，主要建議有草案標準列入「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要給地方彈性、採小學6年、中學6年，可分3-3制，後三年普通與職業並行。

## （二）杜威來華講學

以前學者多以為杜威對新學制有影響（王倫信，2002；鄭世興，1990；錢曼倩、金林祥，1996），然劉蔚之（2013，2019）質疑前人未經細查而誇大了杜威學說之影響力，故此點需再釐清。首先就在華時間言，杜威受北京大學等五團體邀請來華講學，民國8年（1919）4月30日抵上海，10年（1921）7月11日離華（周洪宇、陳競蓉，2013）。在華期間，8年（1919）10月，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在太原召開，會中邀請杜威講「教育上之試驗主義」，其中介紹美國政治與教育制度，各州不一致，但相互聯絡、相互輔助，成為一國家，但強求其一致或齊一，弊害甚多。中國現憂無齊一政策、一致方針，他樂觀認為各地方可趁此進行試驗。又指出日本近來教育家對其學制頗不滿意，然已成一致風尚，且改革殊不易，中國不可重蹈覆轍（朱有瓚等，2007，頁227-229）。10年（1921）4月28日至廣州訪問，5月3日離開，曾有六場講演（周洪宇、陳競蓉，2013，頁569-570），但主題未及美國教育制度。<sup>2</sup>第七次會議召開時，他已離華，故未直接參與廣東案的起草。

<sup>2</sup> 六次講演紀錄分刊於《廣東省教育會雜誌》第1卷第1-2期，主題是動作道德的重要原因、學校與社會、西洋人對於東洋人之貢獻、自由權利、社會組織與社會發展及西洋社會發展之次序。

其次，就杜威思想的影響言，各草案所提標準有四條與杜威主張有關，將其在華講演與四條對照，由表4可看出兩者關聯。

表4  
學制標準與杜威理念關係

標準	講演時間	講演地點	講演題目	重要理念
適應社會 進化之需 要	8年5月20日	揚州大舞台	教育與社會 進化之關係	社會進化、重體育、經濟、學生自治
	8年6月2日	上海青年會	社會進化	教育與社會進化標準
發揮平民 教育精神	8年5月3-4日	上海江蘇教 育會	平民主義的 教育	為全體人民、義務教育、發展個性、教育普及、與生活密切相關
			平民主義之 教育	教育普及、補習教育、中學教育有升學預備及就業、反對德日教育、兒童中心
	8年5月7日	杭州浙江教 育會	平民教育之 真諦	為民教育、普及教育、義務教育、尊重個性、反對德日教育
	8年5月16日	南京省議會	平民主義之 精義	普及教育、強迫教育
	8年11月8日		教育與社會 之進步	注意小學教育與平民教育、男女受同等教育
謀個性之 發展	8年6月17、 19、21日	北京美術學 校	現代教育的 趨勢	注重個人天然本能
	10年7月22日	濟南	教育之心理 要素	學校適應兒童本性
注意生活 教育	10年7月23日	濟南	學校教育務 必與生活聯 絡	學校即社會、學校與社會需要及兒童天性相適應
	9年6月17-19 日	徐州	教育的新趨 勢	注重學生動作與能力發展，學生生活與社會生活聯絡
	8年9月21日 至9年2月22 日	北京教育部	教育哲學	教育即生長、學校即社會、注重兒童本能、教育即生活

註：整理自民主主義與教育——杜威在華教育演講錄，周洪宇、陳競容（編），2013，安徽教育。

由表4所列四項學制標準的內涵，都可發現杜威思想的成分。他透過講演宣揚了相關理念，進而可能影響學制標準的訂定，但第一項如前述出自孟祿建議，惟對新學制制度內容，則未見直接關聯。周予同（1933，頁142）謂，7、8年（1918-1919）遊美返國日多，在社會蔚成相當勢力，遂移植6-3-3制；鄭世興（1990，頁128）又稱受杜威來華講學的影響，我國教育界乃轉向注意美國教育制度，但均無佐證。而錢曼倩與金林祥（1996，頁227-228）稱，五四期間影響最大的教育思潮當推實用主義教育思潮，因杜威來華講學兩年，及其學生胡適、陶行知、蔣夢麟等大力宣傳，其相關講演報刊雜誌競相登載，其書*Democracy and Education*，由鄒恩潤譯為《民本主義與教育》（Dewey, 1916/1929），該思潮遂成為全國最重要者，予當時學制改革運動深刻的影響，前述學制的四條標準就是這種影響下的產物。但此說需商榷，按鄒恩潤翻譯一書是民國18年（1929）才由商務出版。王倫信（2002）稱，杜威給中國教育帶來的是民主主義、兒童中心和生活教育的觀念。然兩書均未論及其如何直接具體影響新學制。但劉蔚之（2019）分析廖世承、杜佐周、艾偉、陳選善及王鳳喈在美就學資料後稱，以往認為新學制深受杜威或兒童中心派影響的論述可能停在表淺層次，真正有影響力的是這五人所代表的進步主義社會效率派。

按杜威在華演講逾200場，以教育哲學為題系列演講有兩次，一次是8年（1919）9月29日至9年（1920）2月22日在北京教育部共16場，後由北京《晨報》9年（1920）出版《杜威五大講演》，重印14次；另一次是9年（1920）4月4日至5月16日在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共10場，後由商務於10年（1921）出版《杜威教育哲學》（單中惠、王鳳玉，2007，頁1-2，8）。杜威來華前後，《教育雜誌》曾引介其教育思想（如表5），時間是他來華前與在華期間。又《新教育》民國8年（1919）第1卷第1期刊出胡適代蔣夢麟所撰〈杜威的教育思想〉，闡述教育即生活，以及教育即不斷重新組織的經驗（張寶貴，2001，頁166-176）。第1卷第2期刊有沈恩孚〈杜威教育主義〉及鄭宗海〈杜威氏之教育主義〉。4月第1卷第3期出杜威專號。而《時報》刊陶行知（1991，頁300）〈介紹杜威先生的教育學說〉。9年（1920）《平民教育》第3期則出版歡迎杜威博士號（單中惠、王鳳玉，2007，頁5-7）。此外，浙江《教育潮》、北京《晨報》副刊、上海《時事新報》副刊學燈、《國民日報》副刊覺悟等也加以宣傳（周洪宇、陳競

蓉，2013，頁3）。由上所述雖可知杜威來華前與在華期間，教育思想是透過講演及報刊來宣揚，但尚未見到諸版學制草案直接引述的證據。

表5

## 《教育雜誌》有關杜威教育思想論文

時間	作者	篇名	卷期
2年（1913）	莊俞	採用實用主義	5（7）
5年（1916）	天民	學校之社會的訓練	8（7）
6年（1917）	天民	台威氏之教育哲學	9（4）
	天民	台威氏明日之學校	9（9）
8年（1919）	常真譯	教育上之民主主義	11（5-6）
	君子筆記	教育哲學	11（10-11）
9年（1920）	賈豐臻	聆杜威博士講演教育者之天職贅言	12（6）
	汪懋祖	教育上實用主義之位置	12（7）
	汪懋祖	實用主義之深究	12（12）

註：黃炎培〈學校教育採用實用主義之商榷〉（5：7）、〈實用主義產出之第一年〉（7：1）〈實用主義產出之第二年〉（8：1）、〈實用主義產出之第三年〉（9：1），雖名實用主義，但均未提及杜威。整理自《教育雜誌（1909-1948）索引》，吳美瑤、劉子菁、丁千恬、林嘉瑛（編），2006，心理。

### 三、重要教育人士的影響

學制修訂過程中，蔣夢麟、袁希濤、黃炎培、胡適及廖世承有一定影響，其均有美國經驗，分述如後。

民國8年（1919）教育調查會第一次會議「教育宗旨研究案」報告稱，元年所定「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感教育成其道德」，因歐戰終了，軍國民教育不合民本主義，已不符世界潮流，建議擷英、法、美三國之長，改以「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為宗旨。該案由蔣夢麟、沈恩孚共同提出，審議通過，請由部公布（朱有瓚等，2007，頁405-409）。蔣夢麟為哥倫比亞大師範學院博士，其論文曾引杜威倫理學書（劉蔚之，2013）。杜威到江蘇教育會講「平民主義的教育」時，蔣氏即任翻譯（周洪宇、陳競容，2013，頁552），但未出席有關會議。

江蘇省教育會的袁希濤及黃炎培是重要人物，都有考察美國教育的經驗，且兩人出席所有學制修訂重要會議，並負重要責任。第七次會議時，二人是該省代表，而黃炎培獲舉為審查長；後又舉袁希濤、黃炎培及金曾澄為起草員，草定審查報告（璩鑫圭、唐良炎，1991，頁859）。而學制會議時，袁、黃二人是部聘代表，又是學制系統案審查委員（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2010，頁356，396）。關於兩人背景，袁氏民國11年（1922）起任會長，曾任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次長、代理總長。8年（1919）11月，由部派赴歐美考察戰後教育，先至美國，歷覽20餘州（陳學恂，1987，頁353-354）。10年（1921）1月，先後向奉天教育參觀團及江蘇教育會講歐美教育現況，後撰成〈最近歐美教育狀況〉，提及美國各州義教年限5-9年不一；至於中小學有8-4制、6-2-4制、6-3-3制（袁希濤，1921）。11年（1922）2月23日，在江蘇教育會講「新學制草案與各國學制之比較」（教育界消息，1922a），會後刊於《新教育》第4卷第2期，分別比較學制精神、學制組織，再詳述各國學校系統，其中對於美國有完整介紹（袁希濤，1922）。

至於黃氏，自民國3年（1914）起即擔任該會副會長，實際負責會務，曾任江蘇省教育司司長。4年（1915）曾隨農商部實業團訪美國考察實業4個月，途中參訪26省市52所學校，含中學19所、小學12所、師範學校6所、實業學校6所，最關注職業教育。返國後，當年《教育研究》刊出〈遊美隨筆〉、〈美國教育狀況紀要〉、〈美國教育狀況〉諸文（中華職業教育社，1994a，頁161-170）；5年（1916）再刊〈調查美國教育報告〉（中華職業教育社，1994a，頁268-269），均介紹美國中小學學制有9-4舊制、8-4現制、6-3-3及6-2-4新制。6年（1917）出版《新大陸之教育》，詳述考察學校情形（中華職業教育社，1994b，頁1-175）。

由上可知，二人皆有豐富教育行政經驗，又曾考察美國教育，回國後也透過講演及論著介紹見聞，且參加歷次新學制修訂會議，也出席孟祿講演與討論會，故對新學制的起草與制定有相當影響。然此點前人多未注意。而第八次會議時，袁、黃兩人分任學制審查會的審查長及審查員，袁氏又是負責起草大會案的三人之一（胡適，1922a）。胡適日記載，起草折衷案時，袁氏自陳他、黃炎培及許倬雲是推翻學制會議的元凶；會議結束後，教育總長湯爾和召集部內科長以

上開會，邀袁、黃、胡出席，蔡元培、王家駒列席。9天後新學制公布（胡適，2004，頁867，898）。

此外，當時對於美國中學3-3制討論較為詳細的是廖世承，他是美國布朗大學博士，南京高師教授兼附中主任。他於《新教育》第4卷第2期發表〈新學制與中學教育〉稱，民國10年（1921）夏在蘇州講「中小學溝通問題」曾主張採6-3-3制，後值廣東開會，遂將講稿送與會者，其要點有分析現行中小學學制缺失及實行6-3-3制後的利益（廖世承，1922a）。又於第4卷第5期發表〈關於新學制一個緊急的問題〉，說明美國1893年中等教育課程委員會調查報告公後，即有改行新制的傾向。哈佛大學校愛力亞得（Eliot）主張將八小學縮短2年，加到中學。1889年大學入學考試委員會同樣也主張該作法。至1913年教育時間經濟委員會成立，遂正式規定6-3-3制（廖世承，1922b）。湯才伯（1992，頁3）稱，中小學6-3-3制方案是他手草，但無佐證。

至於胡適，他僅是第八次會議北京教育會代表，當會員與教育部意見衝突時，他受部託居間協調，提出折衷版提供會議審查，再與袁希濤等共同起草大會案（胡適，1922a）。

#### 四、小結

新學制各版草案中，有關美制成分可從標準及學制內容兩方說：標準上，由表4教育與社會進化、平民教育精神、注意個性發展、注重生活教育等四條，可發現與孟祿建議及杜威教育思想的關係。學制上，草案小學校6年，中學6年（3-3制），則反映當時美國6-3-3新制的色彩；取消中學及大學預科，以及實施選科制；取消高等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提升其程度後改為單科大學，都屬美國作法。

### 伍、各省的反應

當新學制公布後，各省反應如何？民初公布壬子癸丑學制後，未見各省積極回應（周愚文，2023）。而新學制修訂期間，軍閥割據，南北分立，北方直皖對立，南方桂系、滇系與國民黨內訌（郭廷以，1980），故北洋政府號令難行，

教育總長異動頻繁，<sup>3</sup>但對學制改革，全國教育界未因國家分裂，而仍願共商大計。4年（1915）全國各省教育會聯合會成立時，除黔、桂兩省外，各省均有人出席（朱有瓚等，2007，頁207）。而10年（1921）學制會議開幕時，國務總理王寵惠稱讚說：「而政治不統一已成困難問題，茲不料於困難之時，而諸公經能連袂來京公同會議，實可謂統一前途賀。」閉會時次長指出，除粵、黔兩省未出席外，幾乎全國各省區代表與會，為10年來最完全會議（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2010，頁365-367）。茲分析後續發展。

## 一、研究與試行

廣東自新學制系統草案通過後，教育界人認為欲求學制的推行，當先有試辦機關，遂決定於廣州執信學校試辦6-3-3制，小學6年，中學分高中及初中，高中先辦普通、家政、師範三科（要聞，1922b）。該省教育會遂於民國11年（1922）1月訂定〈新學制實施研究會簡章〉，成員約100人，主要包括省教育會正副會長、評議員及各部部長主任、小學校以上各學校校長、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經研究教育者、省市縣教育行政人員等（會務，1922a）。至於實際成員人數，省教育會正副會長、評議員及各部部長主任共35人，小學校以上各學校校長21人，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經研究教育者26人，省市縣教育行政人員14人，合計86人（會務，1922b）。惟6月省長陳炯明叛變，戰事起；亂平後13年（1924）初國民黨召開首次全國代表大會，年底孫文北上，14年（1925）3月病逝北京，7月國民政府成立，廣東政局稍定（郭廷以，1980），遂影響試行與實施。

因新學制對中等教育段變更最大，北京國立八校教職員會建議合八校開高級中學一所。南京高師與東南大學擬就兩校共有之附中著手試辦，以符合3-3制（要聞，1922c）。該附中於當年即擬定實行新學制簡章公告，學額400名（〈本校試行新學制簡章〉，1922）。此外，江蘇省教育會為此問題曾召開兩次大會，且組織一學程委員會，指定數個省中試辦初中與高中（湯才伯，1992，頁56）。

<sup>3</sup> 民國10-11年（1921-1922）間，至少經歷10任教育總長，含代理、未到任、兼署、署理等（朱有瓚等，2007，頁120）。

## 二、正式公布後

當大總統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後，陸續有蘇、浙、皖、豫、穗、滇、魯、吉、甘、直、贛、黑、閩、晉、桂、川等16省市研議訂定辦法，從民國12年（1923）或13年（1924）開始實施，概況如下。

江蘇早在教育部新指示前，已先啟動。因省長重視施行新學制，民國11年（1922）先成立新學制行政委員會，派教育廳長為委員長，派科長科員七人，另聘袁希濤及黃炎培為顧問（公牘，1922a）。又於11月18日將該案函送省內教育會、大學、專門學校、職業學校徵求意見（公牘，1922b）。12月29日，省長令發縣市鄉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請教育會、勸學所、縣視學、第三科提供意見（訓令，1922a）。期間，施行新學制，教育行政委員會擬定江蘇省施行新學制標準全部草案大綱，先送第六次省教育行政會議討論，再經徵詢省立學校及縣教育會意見後修正，由廳長公布施行（訓令，1922b）。該標準規定，義務教育4年，小學6年，中學3-3制（規程，1922）。但江蘇先後出現省議會議長之爭、教育會會長易人、黃炎培遭控為學閥、東南大學校長與教育廳長遭換等紛爭，導致學界分裂，16年（1927）被取締、解散（于書娟，2022，頁265-283），影響了新制運作。

浙江自公布後，省教育廳擬具草案，提交浙江省教育行政研究會，該會經一年，於民國12年（1923）11月完成研議浙江省施行新學制標準案並通過，中學3-3制（法規，1923a），再呈部獲准（文啟，2006b，頁95）。13年（1924）直奉戰爭時，江浙衝突，兩地破壞極大（于書娟，2022，頁271）。安徽則於12年（1923）2月通過學制改革方案，中學採3-3制（璩鑫圭、唐良炎，1991，頁1005-1019）。

民國12年（1923）5月29日教育部訓令95號發布《實施新學制中小學進行及補充辦法》，第1條要求「中小學校新學制未頒以前所招之學級，仍應照舊制辦理」（璩鑫圭、唐良炎，1991，頁993）。同年8月9日，雲南教育司先以第451號訓令發下該法（文牘，1924a）；9月24日，再以該省公署訓令第71號發下〈雲南全省實施新學制辦法〉，中學採3-3制（文牘，1924b）。河南3月中教育廳召開施行新學制會議（內外大事，1923a），議決新學制施行標準案，小學校6年，中

學採3-3制，得採4-2或2-4制（內外大事，1923b）。廣州市市視學會議議決施行新學制（〈廣州市改行新學制案〉，1923）。

民國13年（1924）起，陸續有省呈送施行標準。《教育公報》第11年第2期載，1月，教育部核准浙江所報實施新學制中小學進行及補充辦法。第5期載：3月，雖核准該省所報實施新學制省立各校改組辦法，但指示師範學校應獨立設校。又核准山東教育廳所呈新學制標準及過渡辦法；吉林教育廳所呈《吉林省學校施行新制標準》；甘肅教育廳所呈《甘肅省新學制實行標準》；直隸教育廳所呈《直隸省實行新學制標準》；江西教育廳所呈《江西實施新學制大綱及初級中學校條例》；湖北教育廳所呈《湖北施行新學制標準》。以上各省均採小學4-2制、中學3-3制（文啟，2006b，頁76-94）。黑龍江訂定《黑龍江施行新學制初等教育暫行標準》，小學行4-2制（法規，1923b）。

民國13年（1924）2月20日，福建教育廳第405號訓令發下經省及教育部核准的《新學制高級初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收受新生辦法》（命令，1924a）。山西委請省教育會召開學制實施討論會後擬具新學制標準，6月呈請省長公布（公布，1924）。8月8日該省教育廳所呈實施新學制標準，奉部核准試辦，小學4-2制，中學4-2制（命令，1924b）。廣西同年春，擬定〈施行新學制標準草案〉，但各縣各校回覆意見不一，經8月新學制會議議決後實施，小學4-2制，中學3-3制（〈施行新制之廣西〉，1924）。

民國15年（1926）4月，四川教育廳訓令各級學校應分別遵照學校系統改革案辦理（廳令，1926），並呈覆教育部（公牘，1926）。

儘管以上省市有公文呈部，但民國11年（1922）及13年（1924）兩次直奉戰爭及15年（1926）6月國民革命軍開始北伐（郭廷以，1980），戰事迭起，影響教育運作，且史料所限，無法瞭解期間各地實況。

然而，也有自行其是者，如奉天教育廳早於民國11年（1922）2月19日通令省立學級各縣，現在該省學制正議改革，預定於11年（1922）起實行，新章未實行以前，所有各處學務一切應辦事宜，均須仍就進行，不得隨意改變（廳訓令，1922）。9月2日，奉天省長公署要求教育廳補送新學制草案，於明年1月為實行期，改制所需應用的教科書應從速規劃編製（指令，1922）。但其所發〈奉省改定學制系統綱要〉的主要內容，與新學制無大歧異（要聞，1923）。12年1

月，教育廳訓令各縣知事及省立各校，奉天新學制自當月起依序實行（廳訓令，1923）。又14年（1925），《教育部第280號訓令》（1925）要求陝西教育廳未來初中應優先選聘高等師範或師範大學及其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

當民國17年（1928）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因各地施行新學制漸生窒礙，新設大學院5月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修正新學制，但未正式公布（教育部，1971，頁25-26）（戊辰學制），而是透過後續頒行法規來落實。其主要修訂處是強調適應國情、廢止6年制師範學校，改為3年，增設鄉村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可單獨設立，小學增設職業科，取消單科制大學，打破綜合中學制，廢止中學選科制與學分制（鄭世興，1990，頁207-210）。

## 陸、修訂策略的特色

錢曼倩與金林祥（1996，頁285-300）歸納前人對該學制的評論，提出三點特點：從我國實際狀況出發，富有彈性；根據學齡兒童的年齡分期劃分教育階段；中等教育改革最具特色。但對修訂時所採策略未論及。本文針對此點，與晚清民初作法相較後，歸納出五項特色：

### 一、採「由下而上」策略

整個學制修訂的發動，始於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決議及第七次會議提出第七次版，再經教育部學制會議及第八次會議討論修正，部再修正後，由大總統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整個程序是由民間從基層發動，由下而上。此與晚清廷直接定頒壬寅及癸卯學制（徐宗林、周恩文，2019），以及民國元年（1912）教育部召開臨時教育會議後公布壬子癸丑學制，所採「由上而下」策略顯然不同。

至於第七次版的提出，也先經過2個多月的研究，廣東教育會副會長金曾澄（1922）指出，根據第六次會議決議，第七次會議要討論學校系統案。該省成立學制系統研究會，實際參與人數73人，包含廣東省教育會會長汪精衛、副會長金曾澄、30位廣東省教育會評議員、全省小學校以上各學校校長18人、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曾經研究教育者9人、省市縣教育行政人員14人。成員分為初等教育

部、中等教育部、師範教育部、高等專門大學部，每部10人。分部研究，根據研究成果，製定草案及說明書，於8月1日提交大會，討論通過。成員中具美國背景者待考。草案討論時，省立第一中學教員張石朋、廣州節芳女子中學校長姚學修與女子師範學校主任徐乙垣、廣州女子師範學校長廖冰筠、廣東省教育會委員長陳獨秀等人曾提案（金曾澄，1922）。

第七次會後徵詢，數省教育會進行研議，如江蘇教育廳應江蘇教育會之請，於民國10年（1921）12月召集全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師範附小主任以及省公署第三科科長科員、教育廳各科科長、省視學視察員開學制系統草案討論會。會議由省教育廳長主持，第七次會議的江蘇代表黃炎培、袁希濤及沈恩孚與會報告（要聞，1922a），並回答所提有關初級中學職業預備何以必自第五年始、補習教育何以必在初等教育受完後、壬癸補習是職業補習或普通補習、師範教育年限宜加長及大學六年時間嫌長等問題（討論，1922）。

民國11年（1922）2月7日，浙江教育會召開新學制討論會，對初等教育6年制或4-3制分兩派；12日再開會，議決採4-3制。11日浙江教育行政研究會開會，首議新學制學校系統案（教育界消息，1922b）。廣東自新學制系統草案通過後，即組織新學制實施研究會，2月成立後，分兩期分組研議及召開分組及大會。江蘇教育會於2月23日在南京召開新學制草案講演會，有省教育會代表、教育行政人員及各學校校長138人出席，也由沈恩孚及袁希濤相繼講解新學制草案精義，並報告研究經過。24-25日由教育廳長胡家祺主持大會討論，通過小學修業年限6年採4-2制、義務教育4年（紀載，1922）。

民國11年（1922）9月，教育部召開學制會議，大總統訓詞中說，該次會議「發端於社會而政府徇眾議以助其成之一端」。顯示政府是被動召開會議，但未點明是依第七次會議決議（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2010，頁362）。會議臨時主席蔡元培在致答詞說：「……蓋緣大總統深知本會議係由於各地方社會上自動的有發起之意見，乃始有本會議之成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2010，頁363）。

不過，會議代表陶行知稱，部召開會議的原因有二：

第一，向之教育部冷淡寂寞，不喜做事，現其中有熱心從公數人，對於

教育頗思有所貢獻；第二，舉國人士皆研究學制問題矣，若教育部獨漠然置之，不加考慮，將來提到部中，甚難應付，故必須預為準備。（陶行知，1991，頁497）

當學制公布後，各省也非直接下頒所屬施行，或由教育廳（司）草擬實施標準提交有關會議審議，如直隸（教育界消息，1923）、雲南（文牘，1924b），或廳成立相關委員會（如廣東的學制系統實施會、江蘇的學制教育行政委員會、浙江的教育行政研究會、江西及福建的實施新學制討論會）研議，或委請該省教育會研擬（如山西），之後再召開有關會議，請省屬各機關及學校討論草案，通過後才由首長公布實施及咨（呈）送教育部核備。由此可知，此作法反映了地方聲音，與晚清民初策略完全不同。

## 二、多元參與

如前所述，整個新學制的修訂公布，歷經多次主要會議討論，參與成員背景多元，來自各省區，代表涵蓋各級學校校長、教育界及各級教育行政人員，見表6。

表6  
各次新學制會議成員身分

來源	參與人數	成員身分
第六次會議	36	甘、黑、湘、北京、直、魯、蘇、豫、晉、皖、粵、吉、京兆、閩、浙、綏、奉、贛、熱等19省區代表
新學制實施研究會	73	省教育會正副會長、全體評議員30人、小學校以上各校長18人、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者並研究教育者9人、教育行政人員14人
第七次會議	35	滇、粵、蘇、豫、京兆、皖、魯、閩、湘、北京、浙、吉、贛、晉、綏、桂、直隸等17省區代表

（續下頁）

來源	參與人數	成員身分
學制會議	78	22省及特別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25人、各省及特別區教育會代表19人（察、直隸、北京、京兆、奉、吉、黑、魯、豫、晉、綏、皖、贛、閩、浙、鄂、陝、甘、桂）、國立專以上學校校長12人、內務部民治司長、部聘代表8人、部派代表13人 （缺粵、滇、湘、貴及中小學代表）
第八次會議	46	蘇、浙、豫、北京、京兆、皖、冀、甘、贛、直、黑、陝、滇、綏、湘、粵、察、鄂、魯、吉等21省區代表 （缺貴、桂、晉、奉、閩等省）

註：整理自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頁848-876），璩鑫圭、唐良炎（編），1991，上海教育；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教育行政機構及教育團體（頁235-254），朱有瓚、戚名琇、錢曼倩、霍益萍（編），2007，上海教育。

### 三、議事程序民主

修訂學制各會議的議事程序，從出席開議、提案、審查、討論、議決，無論官民都訂有規範，符合現代民主精神。

就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言，據民國4年（1915）〈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章程〉規定：本會非有赴會會員過半數，不得開會；本會會議非有到會會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表決議案取決多數；各種議案非經審查會審查，不得議決（朱有瓚等，2007，頁206）。如第七次聯合會，計開大會六次，審查會九次，談話會五次，講演會一次（朱有瓚等，2007，頁244）。

就學制會議言，民國11年（1922）7月初，教育部公布《學制會議章程》，第3條規定會議由各省及特別區教育行政機關各選派一人、各省及特別區教育會各推選一人、國立專以上學校校長、內務部民治司長、教育部參事司長及教育總長延聘或指派者（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2010，頁348-349）。9月，再公布《學制會議細則》，第2條規定到會人數須有全體會員半數以上方得開會，開會時須有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第3條規定總長延聘指派或指導人員以15人為限。第6條規定，會員提案須有五人以上贊成方得付議。第9條規定分初讀、再讀及三讀。第10條會員提出修正案，須有五人以上贊成於初讀再讀時行之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2010，頁349-350）。以上規定可確保議事程序正當且順利。事實上，民初臨時教育會議時已訂定《臨時教育會議章程》，規定各類會員員額。又訂《臨時教育會議議事規則》，規定開議及提案最低人數，議案表決及審審查程序與方式（孫常煒，1985，頁316-321）。學制會議時則延續其精神。

#### 四、留地方餘地而有彈性

仿日制以致學制過於劃一呆板，是現行學制主要缺失。由表3可知，從第七次版起，標準中即列有「多留各地方伸縮餘地」，之後除第八次版外，部版及公布版均列入。而對小學修業年限、義務教育年限、中學形式，都允許視地方需要而有彈性。

#### 五、非全抄襲

陶行知（1922a）以建築為喻，最忌抄襲。他說我國興學以來，初仿泰西，繼學日本。民國4年（1915）再法德國，近年特生美國熱，都非健全趨向。今當改革之時，對外國學制的經驗，應該明辨擇善，決不可捨己從人。陶孟和（1922，頁191）稱：「此次全國教育聯合會所通過的學制系統草案比現行制有許多進步，……，他不是盲目的從日偷來的，他是有意識的決定」。

民國10年（1921）12月中，孟祿與中國教育界討論教育問題時，對學者提問後多次表示：

這個問題需依照中國情形解決。我對於中國情形不熟，不能詳細答覆。……這事應依各地情形而定，諸位不可拿美國及他國作榜樣。只可拿他作參考，一中國社會情形而定。（凌冰，1922，頁550-551）

錢曼倩與金林祥（1996）則否定長期以來「壬戌學制是盲目抄襲了美國學制」的說法，而稱「並不是盲從美制」。

總之，該次修訂的發動，是地方基層基於實際問題需要，而非外國勢力強加或留學生推銷，其模式與晚清「教育借入」（educational borrowing）非完全外力

強加、也非完全自願的「半迎半拒、有迎有拒」作法（周愚文，2021，頁513）不同；又對美制也非視為理想而全盤抄襲，過程中亦有反對抄襲美制聲音，故「有迎有拒」。

因教育界實施西式教育已累積十餘年的經驗，且對各國教育制度的認識也加深，而與晚清民初狀況不同，故雖仿美6-3-3制，但非全盤推翻舊制，而是穿衣改衣，根據實施過去成效及世界潮流，廢去壬子癸丑學制中不適用者，如高等小學校、中學及大學預科、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師範，且留給地方彈性。

## 柒、結語

我國實施西式教育制度始於晚清壬寅及癸卯學制，然未及七年，辛亥革命後民國元年（1912）改行壬子癸丑學制，原擬大改，但遷就現實，只能小幅調整。因其制仿日，過於劃一呆板，施行以後，不適合國情，陸續出現困難與問題。4年（1915）時曾仿德制，出現修訂學制聲音。7年（1918）先改定教育本義，9年（1920）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第六次會議，正式提案討論，10年（1921）第七次會議將廣東案修正後成為第七次版，送各界討論。11年（1922）9月，教育部召集學制會議議決部版草案，送10月第八次會議參考，經與會人員折衝與折衷，最後通過第八次版。再經部微修，11年（1922）11月，大總統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新學制），學制從仿日4-3-4-3制改為仿美6-3-3制。該次修訂，歷經4階段，出現多個版本，最後是修訂第八次版而成。正系學制是小學6年（4-2制）、中學6年（3-3制）、大學4年，廢除原有具日制色彩的中學及大學預科、高等專門學校。

當時修訂壬子癸丑學制主要是因為其實施後出現適應不良與弊病，亦為因應世界思潮與教育趨勢。各方主要爭議點有六：小學採6年制（4-2制）或維持7年制（4-3制），義務教育4年或6年，中學採3-3制、4-2制或2-4制，應否廢除大學預科，高等專門學校存廢，高等師範存改。

有關該制如何受到美國教育影響，研究發現廣東研擬草案時，曾參採美國教育制度資料。之後討論過程中，美國教育學者孟祿曾參與第七次會議、與學界座談及再撰文評論。因他曾實地赴九省都市鄉村調查，瞭解中國實況，故對制度

草案的分析與建議多屬中肯，其影響當屬直接。以往多以為杜威影響大，但又發現研議學制時他已離華，之前透過報刊及講演引介平民主義、實用主義、兒童中心、生活教育等新思想，這些觀點反映在學制制定的四項標準上，但對制度本身未曾涉及，故其影響當屬有限。至於國人中，袁希濤及黃炎培是關鍵人物，均曾任教育行政首長，又曾赴美考察教育，返國後傳播美國教育見聞。從第七次會議起，均代表江蘇教育會參與各次會議，且負責議案審查及起草工作，故影響很大，但為前人所忽略。于書娟（2022，頁298，308）認為，江蘇教育會始終積極參與，且事實上主導新學制的制定，特別是6-3-3制及職業教育。而胡適是第八次會議才加入，扮演折衝角色。許多教育界人士，則透過《新教育》、《教育雜誌》及《中華教育界》等刊物，表達意見。

新學制公布前，已有粵、蘇等省先行研究如何實施及試辦；公布後，陸續16省市施行，在當時軍閥割據、南北對峙、中央政令難達地方的情況下，實屬不易，但也影響了各省的實施。此與民初頒行學制時未見地方積極回應不同。該次修訂策略呈現五項特色：採由下而上策略、多元參與、議事程序民主、留地方餘地而有彈性、非全抄襲。此與晚清民初兩次定頒學制時，採取抄襲日制、「由上而下」、全國劃一等策略明顯有別。

民國17年（1928）全國統一後，大學院召開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再修訂新學制，雖通過戊辰學制卻未公布，是陸續透過頒布有關教育法規而落實，但仍維持6-3-3制，實施迄今。新學制的修訂過程及所採策略的特色，值得今後修訂學制時借鑑。

致謝：本研究蒙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費補助（計畫編號：MOST 111-2410-H-003-063-），謹此致謝。

DOI: 10.53106/102887082023096903001

## 參考文獻

- Dewey (1929)。民本主義與教育（鄒恩潤，譯）。商務。（原著出版於1916）  
[Dewey, J. (1929).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E.-J. Tsou, Trans.). The Commercial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16)]

于述勝（2000）。中國教育制度通史（第七卷）。山東教育。

[Yu, S.-S. (2000). *General history of education system in China* (VII). Shandong Education.]

于書娟（2022）。江蘇教育會史。西南大學。

[Yu, S.-J. (2022). *History of Kiangsu education association*. Southwest University.]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1991）。中華民國檔案資料匯編（第三輯：教育）。江蘇古籍。

[The Second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Ed.). (1991). *Collected archives of Republic of China* (Vol. III: Education). Jiangsu Guji.]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2010）。北洋政府檔案（092）。中國檔案。

[The Second Historical Archives of China. (Ed.). (2010). *Beiyang government archives (092)*. China Archives Press.]

中華職業教育社（編）（1994a）。黃炎培教育文集（第一卷）。中國文史。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of China. (Ed.). (1994a). *Collected works of Yen-Pei Huang on education* (I).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中華職業教育社（編）（1994b）。黃炎培教育文集（第二卷）。中國文史。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of China. (Ed.). (1994b). *Collected works of Yen-Pei Huang on education* (II).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內外大事（1923a）。本省紀事。河南自治週刊，25，19-20。

[Domestic and abroad events (1923a). Province events. *Honan Autonomy Weekly*, 25, 19-20.]

內外大事（1923b）。本省紀事。河南自治週刊，27，19-21。

[Domestic and abroad events (1923b). Province events. *Honan Autonomy Weekly*, 27, 19-21.]

公布（1924）。山西省教育廳馬公布。山西公報，4294，12-13。

[Announcement (1924). The Announcement of Shansi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hansi Gazette*, 4294, 12-13.]

公牘（1922a）。呈省長呈報派定實施新學制行政委員會委員仰祈鑒核文。江蘇教育公報，5（11），6-7。

[Documents (1922a). Report to governor for nominating the committee members of implementing new school system. *Kiangsu Education Gazette*, 5(11), 6-7.]

公牘（1922b）。函為分送新學制學校系統改革令。江蘇教育公報，5（11），7。

[Documents (1922b). Letter for sending order of reforming new school system. *Kiangsu Education Gazette*, 5(11), 7.]

公牘（1926）。四川教育公報，8，67-68。

[Documents (1926). *Ssueh'uan Education Gazette*, 8, 67-68.]

文啟（編）（2006a）。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匯編：民國卷（第3卷）。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Wen, Q. (Ed.). (2006a). *Collected sources of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Republican volume III*. China National Microfilming Center for Library Resources.]

文啟（編）（2006b）。中國近代教育史料匯編：民國卷（第4卷）。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Wen, Q. (Ed.). (2006b). *Collected sources of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Republican volume (IV)*. China National Microfilming Center for Library Resources.]

文牘（1924a）。昆明縣公署訓令。昆明縣教育月刊，6（4-5），1-2。

[Documents (1924a). K'unming county office instruction. *K'unming County Education Monthly*, 6(4-5), 1-2.]

文牘（1924b）。昆明縣公署訓令。昆明縣教育月刊，6（4-5），3-9。

[Documents (1924b). K'unming county office instruction. *K'unming County Education Monthly*, 6(4-5), 3-9.]

王卓然（1922）。孟祿在華日記。新教育，4（4），699-705。

[Wang, T.-J. (1922). Record of Paul Monroe visiting China. *New Education*, 4(4), 699-705.]

王炳照（編）（1994）。中國近代教育史。五南。

[Wang, B.-Z. (Ed.). (1994). *Modern history of Chinese education*. Wu-Nan Book.]

王倫信（2002）。清末民國時期中學教育研究。華東師範大學。

[Wang, L.-X. (2002). *Study in secondary education in late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王鳳喈（1973）。中國教育史。國立編譯館。

[Wang, F.-J. (1973).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China*.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本校試行新學制簡章（1922）。中等教育，3，1-13。

[Regulation of the School experimenting new school system (1922). *Secondary Education*, 3, 1-13.]

朱有瓚、戚名琇、錢曼倩、霍益萍（編）（2007）。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教育行政機構及教育團體。上海教育。

[Zu, Y.-H., Qi, M.-S., Qian, M.-Q., & Huo, Y.-P. (Eds.). (2007). *Collected sources of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gencies and educational societies.* Shanghai Education.]

朱叔源（1920）。改良現行學制之意見。《中華教育界》，10（3），78-81。

[Chu, S.-Y. (1920). Opinion on reforming current school system. *Chinese Education Circles*, 10(3), 78-81.]

何作楫（1922）。新學制與昆明教育。《昆明教育月刊》，5（2），1-7。

[Ho, T.-C. (1922). New school system and education in K'unming. *K'unming Education Monthly*, 5(2), 1-7.]

余家菊（1922）。評教育聯合會之學制改造案。《中華教育界》，11（7），1-5。

[Yu, C.-C. (1922). Comments on the restructuring school system draft of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Associations. *Chinese Education Circles*, 11(7), 1-5.]

吳美瑤、劉子菁、丁千恬、林嘉瑛（編）（2006）。《教育雜誌（1909-1948）索引》。心理。

[Wu, M.-Y., Liu, T.-C., Ting, C.-T., & Lin, C.-Y. (Eds.). (2006). *Index of Education Magazine (1909-1948)*. Psychological.]

李石岑（1922）。新學制草案評議。《教育雜誌》，14（號外），1-7。

[Lee, S.-C. (1922). Comments on new school system draft. *Education Magazine*, 14(Extra), 1-7.]

李建勛（1922）。請改全國國立高等師範為師範大學案。《新教育》，5（5），1043。

[Lee, C.-S. (1922). A plea to reform all national high normal schools into normal universities. *New Education*, 5(5), 1043.]

周予同（1933）。《中國學校制度》。商務。

[Chou, Y.-T. (1933). *Chinese school system*. The Commercial Press.]

周光倬（1922）。新學制之討論。《雲南教育雜誌》，11（12），7-10。

[Chou, K.-T. (1922). On new school system. *Yunnan Education Magazine*, 11(12), 7-10.]

周洪宇、陳競蓉（編）（2013）。《民主主義與教育——杜威在華講演錄》。安徽教育。

[Chou, H.-Y., & Chen, J.-R. (Eds.). (2013). *Democracy and education—John Dewey's lectures in China*. Anhwei Education.]

周愚文（2021）。《晚清教育制度西化的前奏：癸卯學制頒行前西式教育的借入》。臺師大出版中心。

[Chou, Y.-W. (2021). *The prelude of the westernization of education system in late Ch'ing China the educational borrowing from the west before the enacting of Gui-Mao school system*.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周愚文（2023）。政治革命下的教育變革：民國初教育制度的再造（1912-1916）。*教育科學研究期刊*（已接受）。

[Chou, Y.-W. (2023). Education change in the political revolution time: The reconstruction of education system in the beginning of Republican China (1912-1916). *Journal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al Sciences* (accepted).]

周維城、黃炎培、秦之銜（1917）。*美利堅之中學*。江蘇教育會。

[Chou, W.-C., Hung, Y.-P., & Chin, C.-S. (1917). *American secondary education*. Kiangsu Education Association.]

命令（1924a）。訓令第405號。*福建教育月刊*，**1**（2），18-19。

[Order (1924a). Instruction no. 405. *Fukien Education Monthly*, 1(2), 18-19.]

命令（1924b）。指令第1738號。*教育公報*，**11**（9），28-29。

[Order (1924b). Instruction no. 1738. *Education Gazette*, 11(9), 28-29.]

孟祿（1922a）。論中國新學制草案。*新教育*，**4**（2），133-137。

[Monroe, P. (1922a). On Chinese new school system draft. *New Education*, 4(2), 133-137.]

孟祿（1922b）。評新學制草案（王岫廬，譯）。*教育雜誌*，**14**（號外），1-9。

[Monroe, P. (1922b). Comments on new school system draft (Y.-L. Wang, Trans.). *Education Magazine*, 14(Extra), 1-9.]

孟祿（1922c）。評新學制中等教育（王岫廬，譯）。*教育雜誌*，**14**（9），1-6，1-9。

[Monroe, P. (1922c). Comments on the secondary education of new school system (Y.-L. Wang, Trans.). *Education Magazine*, 14(9), 1-6, 1-9.]

法規（1923a）。浙省施行新學制標準。*新教育*，**6**（3），435-439。

[Regulations (1923a). The standard of Chekiang implements new school system. *New Education*, 6(3), 435-439.]

法規（1923b）。黑龍江施行新學制初等教育暫行標準。*新教育*，**7**（5），429-430。

[Regulations (1923b). The provisional standard of Helungkiang implements primary education of new school system. *New Education*, 4(2), 429-430.]

金曾澄（1922）。廣東提出學制系統草案之經過及其成立。*新教育*，**4**（2），175-186。

[Ching, T.-C. (1922). The process of proposing and passing school system draft by Kwangtung. *New Education*, 4(2), 175-186.]

附錄（1922）。江西省教育會對於新學制系統草案之意見。*教育叢刊*，**3**（3），11-12。

[Appendix (1922). Opinions on new school system draft by Kiangsi education association. *Education Series*, 3(3), 11-12.]

- 俞大同 (1922a)。評全國教育聯合會決議的改革學制案。《中華教育界》，11 (7)，5-16。  
[Yu, T.-T. (1922a). Comments on the resolution of reforming school system of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Associations. *Chinese Education Circles*, 11(7), 5-16.]
- 俞大同 (1922b)。評全國教育聯合會決議的改革學制案 (續)。《中華教育界》，11 (7)，1-8。  
[Yu, T.-T. (1922b). Comments on the resolution of reforming school system of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Associations II. *Chinese Education Circles*, 11(7), 5-16.]
- 指令 (1922)。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921號。《奉天公報》，3775，9。  
[Instruction (1922). Fengt'ien governor office instruction no. 921. *Fengt'ien Gazette*, 3775, 9.]
- 施行新制之廣西 (1924)。《申報：教育與人生週刊》，48，632。  
[Kwangsi implements new system (1924). *Shun Pao: Education and Life Weekly*, 48, 632.]
- 紀載 (1922)。新學制草案討論會第二次大會紀事。《江蘇教育公報》，5 (2)，60-68。  
[Records (1922). Minutes of the second meeting on new school system draft. *Kiangsu Education Gazette*, 5(2), 60-68.]
- 胡適 (1922a)。第八次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討論新學制的經過。《新教育》，5 (5)，1034-1043。  
[Hu, S. (1922a). The process of discussing new school system in the eightieth conference of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Associations. *New Education*, 5(5), 1034-1043.]
- 胡適 (1922b)。對於新學制的感想。《新教育》，4 (2)，186-191。  
[Hu, S. (1922b). Opinion on new school system. *New Education*, 4(2), 186-191.]
- 胡適 (2004)。《胡適日記全集3》。聯經。
- [Hu, S. (2004). *Hu Shih's diaries III*. Linking.]
- 要聞 (1922a)。江蘇開學制系統草案討論會。《新教育》，4 (2)，293。  
[Important news (1922a). Kiangsu held meeting to discuss new school system draft. *New Education*, 4(2), 293.]
- 要聞 (1922b)。廣州執信學校試「六三三制」。《新教育》，4 (2)，296。  
[Important news (1922b). Chihhsin school at Canton experimented 6-3-3 system. *New Education*, 4(2), 296.]
- 要聞 (1922c)。國立學校試行新學制之籌備。《新教育》，4 (5)，935-936。  
[Important news (1922c). National schools prepare to experiment new school system. *New Education*, 4(5), 935-936.]
- 要聞 (1923)。奉省改定學制系統綱要。《新教育》，6 (1)，114-116。

- [Important news (1923). Fengt'ien set up the outline of new school system. *New Education*, 6(1), 114-116.]
- 凌冰（1922）。孟祿的中國教育討論。*新教育*，4（4），537-582。
- [Ling, P. (1922). P. Monroe on Chinese education. *New Education*, 4(4), 537-582.]
- 孫培青（2000）。*中國教育史*（修訂版）。華東師範大學。
- [Sun, P.-Q. (2000).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China* (Revised).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 孫常煒（1985）。*蔡元培先生年譜傳記*（上）。國史館。
- [Sun, C.-W. (1984). *Mr. Yuan-Pei Tsai's chronology and biography* (I). *Academica Historica*.]
- 徐宗林、周愚文（2019）。*教育史*。五南。
- [Hsu, C.-L., & Chou, Y.-W. (2019). *History of education*. Wu-Nan Book.]
- 袁希濤（1921）。最近歐美教育狀況。*中華教育界*，10（9），64-76。
- [Yuan, S.-T. (1921). Recent American and European education. *Chinese Education Circles*, 10(9), 64-76.]
- 袁希濤（1922）。新學制草案與各國學制之比較。*新教育*，4（2），137-175。
- [Yuan, S.-T. (1922). Comparison between new school system and foreign school systems. *New Education*, 4(2), 137-175.]
- 討論（1922）。對於新學制草案疑問的釋疑。*新教育*，4（3），499-501。
- [Discussion (1922). Interpretation to questions about new school system draft. *New Education*, 4(3), 499-501.]
- 訓令（1922a）。訓令402號。*昆山縣學事年報*，1922年度，15。
- [Instruction (1922a). Instruction no. 402. *Kuanshan County Education Yearbook, 1922*, 15.]
- 訓令（1922b）。訓令107號。*昆山縣學事年報*，1922年度，15-16。
- [Instruction (1922b). Instruction no. 107. *Kuanshan County Education Yearbook, 1922*, 15-16.]
- 張寶貴（2001）。*杜威與中國*。河北人民。
- [Chang, B.-G. (2001). *Dewey and China*. Hebei People.]
- 教育界消息（1922a）。再誌新學制運動。*教育雜誌*，14（3），1-3。
- [Education news (1922a). Record on new school system movement II. *Education Magazine*, 14(3), 1-3.]
- 教育界消息（1922b）。三誌新學制運動。*教育雜誌*，14（4），1-2。
- [Education news (1922b). Record on new school system movement III. *Education Magazine*, 14(4), 1-2.]
- 教育界消息（1923）。直隸實施新學制之標準案。*教育雜誌*，15（7），1-8。

- [Education news (1923). Chili implements new school system standards. *Education Magazine*, 15(7), 1-8.]
- 教育部（1971）。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傳記文學。
-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71). *The first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Biography.]
- 教育部第280號訓令（1925）。陝西教育月刊，44，2。
-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struction no. 280 (1925). *Shansi Education Monthly*, 44, 2.]
- 莊后（1922）。對於新學制系統表之意見。教育雜誌，14（號外），1-4。
- [Chuang, C. (1922). Opinion on new school system. *Education Magazine*, 14(Extra), 1-4.]
- 規程（1922）。江蘇省施行新學制標準。昆山縣學事年報，1922年度，4-6。
- [Regulations (1922). The standard of Kiangsu implements new school system. *Kuanshan County Education Yearbook*, 1922, 4-6.]
- 郭廷以（1980）。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
- [Kuo, T.-Y. (1980).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 陳學恂（編）（1987）。中國近代教育史教學參考資料（中）。人民教育。
- [Chen, X.-X. (Ed.). (1987). *Teaching sources of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Book II*. People Education.]
- 陳競蓉、周洪宇（2005）。孟祿與壬戌學制。河北師範大學學（教育科學版），7（2），46-51。
- [Chen, J.-R., & Chou, H.-Y. (2005). Paul Monroe and the renxu system of education. *Journal of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Education Science Edition)*, 7(2), 46-51.]
- 陶行知（1991）。陶行知全集（第一卷）。安徽教育。
- [Tao, S.-C. (1991). *Collected works of Shin-chih Tao* (I). Anhwei Education.]
- 陶行知（1922a）。我們對新學制草案應持的態度。新教育，4（2），127-130。
- [Tao, S.-C. (1922a). On our attitude to new school system draft. *New Education*, 4(2), 127-130.]
- 陶行知（1922b）。評學制標準草案。新教育，4（2），130-132。
- [Tao, S.-C. (1922b). On school system standards draft. *New Education*, 4(2), 130-132.]
- 陶孟和（1922）。論學制系統。新教育，4（2），191-196。
- [Tao, M.-H. (1922). On school system. *New Education*, 4(2), 191-196.]
- 單中惠、王鳳玉（編）（2007）。杜威在華教育講演。教育科學。
- [Shan, Z.-H., & Wang, F.-Y. (Eds.). (2007). *John Dewey's lectures on education in China*. Education Science.]
- 禹仁（1922）。施行新學制底我見。浙江教育雜誌，1，4-14。

- [Yu, J. (1922). My opinion on new school system. *Chekiang Education Magazine*, 1, 4-14.]  
湯才伯 (編) (1992)。廖世承教育論著選。人民教育。
- [Tang, C.-B. (Ed.). (1992). *Selected works of Shih-Chen Liao on education*. People Education.]  
程時燦 (1922)。對於新學制之概評。教育雜誌，14 (號外)，1-2。
- [Chen, S.-K. (1922). Comments on new school system. *Education Magazine*, 14(Extra), 1-2.]  
黃炎培 (1922)。第七次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始末記。新教育，4 (2)，294-295。
- [Huang, Y.-P. (1922). Record of the seventieth conference of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Associations. *New Education*, 4(2), 294-295.]  
會務 (1922a)。新學制實施研究會簡章。廣東省教育會雜誌，2 (2)，311。
- [Business of Association (1922a). Regulation of implementing new school system research committee. *Magazine of Education Association of Kwangtung Province*, 2(2), 311.]  
會務 (1922b)。新學制實施研究會單。廣東省教育會雜誌，2 (2)，311-312。
- [Business of Association (1922b). List of implementing new school system research committee. *Magazine of Education Association of Kwangtung Province*, 2(2), 311-312.]  
經亨頤 (1922)。新學制研究。教育叢刊，3 (2)，1-5。
- [Ching, H.-Y. (1922). A study in new school system. *Education Series*, 3(2), 1-5.]  
廖世承 (1922a)。新學制與中學教育。新教育，4 (5)，200-210。
- [Liao, S.-C. (1922a). New school system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New Education*, 4(5), 200-210.]  
廖世承 (1922b)。關於新學制一個緊急的問題。新教育，4 (5)，733-743。
- [Liao, S.-C. (1922b). An emergent issue about new school system. *New Education*, 4(5), 733-743.]  
熊明安 (1997)。中華民國教育史。重慶。
- [Xiong, M.-A. (1997).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Chongqing.]  
劉蔚之 (2013)。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中國學生博士論文分析 (1914-1929)。教育研究集刊，59 (2)，1-48。https://doi.org/10.3966/102887082013065902001
- [Liou, W.-C. (2013). An analysis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s from Chinese students at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14-1929). *Bulletin of Education Research*, 59(2), 1-48. https://doi.org/10.3966/102887082013065902001]
- 劉蔚之 (2019)。1922年中國新學制的社會效率思維探析。課程與教學，22 (4)，221-250。https://doi.org/10.6384/ICQ.201910\_22(4).0009
- [Liou, W.-C. (2019). A revisit on characteristics of American social efficiency research paradigm

- applied in China for the new school system in 1922.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Quarterly*, 22(4), 221-250. [https://doi.org/10.6384/ICQ.201910\\_22\(4\).0009](https://doi.org/10.6384/ICQ.201910_22(4).0009)
- 廣州市政行新學制案（1923）。廣州市市政公報，94，9-10。
- [Canton implements new school system (1923). *Canton City Affairs Gazette*, 94, 9-10.]
- 蔡元培（1922）。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所決議之學制系統草案評議。新教育，4（2），125-126。
- [Tsai, Y.-P. (1922). Comments on the resolution of the school system draft by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Associations. *New Education*, 4(2), 125-126.]
- 鄭世興（1990）。中國現代教育史（二版）。三民。
- [Cheng, S.-H. (1990).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2nd ed.). Sanmin.]
- 學校系統研究會（1915）。研究學校系統案報告書。教育研究，24，1-16。
- [School System Research Committee. (1915). A report of study in school system. *Education Research*, 24, 1-16.]
- 錢曼倩、金林祥（1996）。中國近代學制比較研究。廣東教育。
- [Qian, M.-Q., & Jin, L.-X. (1996). *A comparison of school systems in modern China*. Guangdong Education.]
- 璩鑫圭、唐良炎（編）（1991）。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匯編：學制演變。上海教育。
- [Cui, S.-G., & Tang, L.-Y. (Eds.). (1991). *Collected sources of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The change of school systems*. Shanghai Education.]
- 顧樹森（1920）。對於改革現行學制之意見。教育雜誌，12（9），1-7。
- [Ku, S.-S. (1920). Opinion on reforming current school system. *Education Magazine*, 12(9), 1-7.]
- 廳令（1926）。四川教育廳訓令第9306號。四川教育公報，8，42-43。
- [Department instruction (1926). Ssuch'ua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instruction no. 9306. *Ssuch'uan Education Gazette*, 8, 42-43.]
- 廳訓令（1922）。奉天教育廳訓令第36號。奉天公報，3581，6。
- [Department instruction (1922). Fengt'ie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instruction no. 36. *Fengt'ien Gazette*, 3581, 6.]
- 廳訓令（1923）。奉天教育廳訓令第16號。奉天公報，3913，6。
- [Department instruction (1923). Fengt'ie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instruction no. 16. *Fengt'ien Gazette*, 3913, 6.]

